**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0610-2441NH061345 采 购 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适用于** **A** **包、B** **包）** **-** **4** **-**](#bookmark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适用于** **A** **包、B** **包）** **-** **19** **-**](#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适用于** **A** **包、B** **包）** **-** **29** **-**](#bookmark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bookmark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bookmark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 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16 楼 1617 室（海南分公司）获 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10-2441NH061345

1.2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二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预算金额：0 元（A 包、B 包分别按分项单价报价，最终以“实际供货数 量×响应单价 ”进行结算；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 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7 A 包合同履行期限：2 年，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5 日内（含非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紧急物 资配送到位；

1.8 B 包合同履行期限：2 年，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5 日内（含非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紧急物 资配送到位；

1.9 A 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B 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适用于** **A** **包、B**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①供应商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 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 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没有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 有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提供以上内容截图或声明函加盖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16 楼 1617 室（海南分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官 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

联系方式：0898-23835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16楼1617室（海南分公司）

联系方式：0898-65969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桦

电 话：0898-65969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适用于** **A** **包、B** **包）**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0610-2441NH061345 |
| 3 | 采购人 | 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898-23835422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16 楼 1617 室（海 南分公司）  联系人：杨建桦  联系方式：0898-65969697 |
| 5 | 项目预算 | **0** **元（A** **包、B** **包分别按分项单价报价，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 **×响应单价** **”进行结算；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分项最高** **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A 包合同履行期限 | 2 年，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5 日内（含非 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紧 急物资配送到位； |
| 9 | B 包合同履行期限 | 2 年，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5 日内（含非 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紧 急物资配送到位； |
| 10 | A 包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B 包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2 | 项目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适用于 A 包、B 包） ” |
| 14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
| 15 | 是否采用电子标 | 否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正本签字盖 章后扫描）。 |
| 1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19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 0 名，  从海南招采电子信息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  3 名。 |
| 22.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
| 22.2 | 成交候选供应商 数量 |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3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2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
| 2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A 包代理服务费金额：7500.00 元  B 包代理服务费金额：7500.00 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27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 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请勿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之前启封 ”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袋交接处加盖供应商 公章。密封袋封面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 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 ”、“ 电 子版 ”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7 | 参照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 1、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
|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 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单位公  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明 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有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
| 29 | 开启顺序 | 按照签到顺序开启 |
| 30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2 | 其他说明 | 1、响应报价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范围的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  2、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 需支付的一切相关税费。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 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保留核实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材料的权利。经核实，如 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等证明材料有虚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的，供应商应给予赔偿。若其为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 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采购人保留提请行政主管部 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  5、采购人保留在采购后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的权利。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 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预算金额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清单、合同履行期限和交付地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 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 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执行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

1.7 具体要求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 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得资 格要求（适用于A包、B包）”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 磋商。

1.8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

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 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踏勘现场

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3.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 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 论负责。

1.13.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13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计及其编制、演出、相关设备等方 面的一切专利费承担责任，并且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等引起的法律申诉，或者由于使用工 艺特征和货物、元件的排列及软件所引起 的法律裁决、诉讼及产生 的一切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适用于A包、B包）；

（3） 评审办法和标准（适用于A包、B包）；

（4） 合同条款（适用于A包、B包）；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 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 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 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 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 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8） 响应承诺书；

（9） 供应商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 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

3.4 本项目为采用单价下浮率的合同计价形式，以完成服务内容所必须的 全部费用。如合同另有约定，则按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所报的最后 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下浮率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 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 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 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 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 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 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 （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 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 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 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7.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 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 澄清修改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 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 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 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 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 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 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 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适用于A包、B包）规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在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中接收 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 成交。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 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



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 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 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 诚实守信。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 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 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 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 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适用于** **A** **包、B** **包）**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 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商务部分分值：65 报价部分分值：30

2.3 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机错误的内容等轻微瑕疵，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做出废标处理。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 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和磋商。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 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 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 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技术和商务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 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3 评审结果

4.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 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 **A** **包、B**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 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  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 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 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 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复 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6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没有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 tt 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 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 提供以上内容截图或声明函 加盖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查询为准。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9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 √ ”表示，不符合用“ × ”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 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 **A** **包、B**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2 | 报价 |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报价 |  |
| 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 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 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磋商 文件要求。 |  |
| 7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 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 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8 | 采购需求 | 满足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和交付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 **√** **”表示，不符合用“** **×** **”表示。有一项不符合** **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因素及报价分值分配表**

**A**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因素** |
| 1 | 技术 参数 响应 | 16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的得满分，每个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不满足扣 1 分；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为基本参数，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均不扣分（参数优于的须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 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 |
| 2 | 质量 保证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流水线；2. 自检体系的健全程度；3.确保产品生 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程度；4.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5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 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应急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 预案及应急措施；2.人员救治；3.危害控制 4.事故调查；5.善后处理。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仓储 管理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管理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 仓库布局与设施；2.库存管理；3.食品存储条件管理；4.安全与卫生 管理；5.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5 | 配送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 应急预案；2.配送服务响应时间；3.配送流程；4.配送设备及设施； 5.配送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售后 服务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措施；2.售后工作标准；3.质保期限及服务响应时间；4.退换货 服务；5.服务监督与改进。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7 | 类似 项目 业绩 | 4 |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或正在履 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分为 4 分。（提供 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8 | 报价 得分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 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重x100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



**B**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因素** |
| 1 | 技术 参数 响应 | 10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的得满分，每个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不满足扣 1 分；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为基本参数，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均不扣分（参数优于的须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 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 |
| 2 | 质量 保证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流水线；2. 自检体系的健全程度；3.确保产品生 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程度；4.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5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 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应急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 预案及应急措施；2.人员救治；3.危害控制 4.事故调查；5.善后处理。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仓储 管理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管理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 仓库布局与设施；2.库存管理；3.食品存储条件管理；4.安全与卫生 管理；5.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



|  |  |  |  |
| --- | --- | --- | --- |
|  |  |  |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5 | 配送 方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 应急预案；2.配送服务响应时间；3.配送流程；4.配送设备及设施； 5.配送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售后 服务 方案 | 15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措施；2.售后工作标准；3.质保期限及服务响应时间；4.退换货 服务；5.服务监督与改进。  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 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 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表 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 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7 | 类似 项目 业绩 | 5 |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或正在履 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分为 5 分。（提供 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8 | 报价 得分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 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重x100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适用于** **A** **包、B** **包）**

**（仅供参考文本）**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 购 合 同

甲方 : 乙方 :



采购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 款:

一、所采购物品名称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包装 | 供货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不论数量多少，乙方需无条件配送。

二、合同限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由甲方提供场地存放所采购物品；

2、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及时将采购物品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质量法》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等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提供技术指导和 服务。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不足[180]天（含甲方未使用完的库存产品）， 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5、如甲方患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身体不适、中毒等现象,乙方承担全 部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 甲方明确答复和解决方案。

7、乙方所提供每一批次的产品务必附有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送货 单及正规发票,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签字确认。如果没有质量检测报告的产 品,甲方不予以接收。

五、验货方式及产品放置

1、验货由甲、乙双方人员在甲方仓库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数量、质量验收。

2、验收通过后,由乙方人员将产品搬运放置到甲方指定区域,如乙方无法搬 运,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搬运,但所产生的搬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其他费用: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运费等费用由 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开具发票,发票提供到甲方 90 天 内支付款项。

八、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



九、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 ”规定给予售后。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2、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订单，如未能在 7 天内 完成供货，乙方须承担不配送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按每 逾期一天，承担该笔订单总货款 2% 的罚款。

3、乙方产品产生的不良反应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 担。如甲方因此代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无条件向乙方追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未执行本合同内容,违约方需承担履行方造成的 所有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 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二次）；

2、项目编号：0610-2441NH061345；

3、合同履行期限：2 年，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5 日 内（含非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紧急物资配 送到位；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科食品（9** **种）** | | |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序号** | **食品名** **称** | **规格型** **号** | **技术参数** |
| 1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400g-50 0g/罐 | 每 100g 含蛋白质 13-15g，脂肪 17-18g， 碳水化合物 62-65g，亚油酸 2-3g。  1、等热卡配方，充足的能量供应。2、 100%乳清蛋白，肽类配方，乳清蛋白利 用率高。3、55-60%MCT，易吸收耐受。4、 无乳糖配方，可使用无乳糖酶缺乏的患 儿。 | 318 元/罐 |  |
| 2 | 特殊医  学用途  婴儿乳  蛋白深  度水解  配方食  品 | 400g-50 0g/罐 | 每 100g 含蛋白质 13-15g，脂肪 25-26g， 碳水化合物 54-56 g，亚油酸 2.5-2.8 g。 1、100%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充足， 可以作为 6 个月以下婴儿的唯一营养来 源及 6 个月以上婴儿配方奶的替代品。 2、轻中度牛奶蛋白伴腹泻婴儿的安心之 选。3、添加 35-45%MCT。4、未添加乳 糖、蔗糖，易耐受。 | 338 元/罐 |  |
| 3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400g-50 0g/罐 | 每 100g 含蛋白质 13-15g，脂肪 18-20g， 碳水化合物 58-60g，亚油酸 2-3g。1、 等热卡配方，有限容量密度的高密度共 给。2、全营养配方，提供全面营养（富 含 33 种微量元素），可作为单一营养来 源。3、50-60%%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 易消化吸收。4、18-20%MCT 能快速提供 | 168 元/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量。5、添加了益生元，有助于维护肠 道健康。6、罐装，有配备量勺，帮助宝 妈更好的冲调。 |  |  |
| 4 | 特殊医  学用途  婴儿乳  蛋白深  度水解  配方食  品 | 400g-50 0g/罐 | 每 100g 含蛋白质 12-14g，脂肪 24-27g， 碳水化合物 54-58 g。1、含 50-55%纯化 乳糖。100%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充 足，可以作为 6 个月以下婴儿的唯一营 养来源及 6 个月以上婴儿配方奶的替代 品。2、轻中度牛奶蛋白伴腹泻婴儿的安 心之选。3、添加 35-40%MCT。 | 368 元/罐 |  |
| 5 | 特殊医  学婴儿  氨基酸  配方食  品 | 400g-50 0g/罐 | 每 100g 含蛋白质（等同物）13-15g，脂 肪 24-26g，碳水化合物 56-58g，亚油酸 3-4g。1、100%游离氨基酸，无致敏性。 2、40-45%的 OPO 有助于软化大便。3、 营养全面充足，可以作为 6 个月以下婴 儿单一营养来源及 6 个月以上婴儿配方 奶的替代品。 | 488 元/罐 |  |
| 6 | 特殊医  学用途  电解质  配方食  品 | 200-220 ml/瓶 | 能量/100ml 23KJ 蛋白质 0  脂肪 0  碳水化合物 1.35 膳食纤维 0  渗透压 235mOsmol/kg；适用于 1 岁以上 人群，1、葡萄糖、钠浓度分别都为  75mmol/L，1：1 配方有利于水盐吸收。 | 74.3 元/ 瓶 |  |
| 7 | 特殊医 学用途 婴儿无 乳糖配 方食品 | 400g-50 0/罐 | 营养成分 每 100mL 能量(kJ) 270-280 蛋白质(g) 1.5-1.7 脂肪(g) 3.2-3.3  亚油酸(g) 0.55-0.60  α-亚麻酸(mg) 62.0-63.0  亚油酸与 α-亚麻酸比值 9:1  碳水化合物(g) 7-8、无乳糖配方、阻断 腹泻恶性循环  2、合理锌硒比例 4.1mg:15 μg | 224.3 元/ 罐 |  |
| 8 | 特殊医  学用途  早产/低  出生体  重婴儿  配方食  品 | 400g-50 0/罐 | 营养成分 每 100mL 能量(kJ) 330-350 蛋白质(g) 2.3-2.5 脂肪(g) 4.3-4.8  亚油酸(g) 0.5-0.6  α-亚麻酸(mg) 63-65  亚油酸与 α-亚麻酸比值 9:1 碳水化合物(g) 8-9  MCT 占比 35-40%，肝胆胰负担小，提高 脂肪吸收率，快速提供能量。  乳糖占比 50-55%，降低乳糖不耐受发生 率 | 241.7 元/ 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特殊医  学用途  婴儿营  养补充  剂 | 320-400 g/罐 | 供能比（蛋白/脂肪/碳水） 22:21:57。 100%水解乳清蛋白易消化吸收，有效改 善喂养耐受性  标准配置下单产品的含量（100ml)  能量(kcal) 20.4-21  蛋白质（ g） 1.14-1.40 脂肪（g） 0.45-0.48  碳水化合物（g） 2.8-3.0 DHA(mg) 2.5-2.6 | 780.8 元/ 罐 |  |
| **成人食品（7** **种）** | | |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序号** | **食品名** **称** | **规格型** **号** | **技术参数** |
| 1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400-500 g/听 | 1.膳食纤维含量≥5g/100g，全为可溶 性。2.蛋白质含量≥18g/100g，成分为 酪蛋白和乳清蛋白；碳水化合物含量≥ 50g/100g，主要成分为麦芽糊精,不含乳 糖；脂肪来源为植物油，含量≥14  g/100g；3.含有牛磺酸和左旋肉碱 | 188 元/听 |  |
| 2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250-300 ML/瓶 | 1.整蛋白配方，不含乳糖；能量密度  1.2kcal/ml 2.碳水化合物主要来源为 麦芽糊精, 含量≥15g/100ml；蛋白质含 量≥4g/100ml，脂肪含量≥3g/100ml， 其中单不饱和脂肪酸≥1g/100ml。3.含 27 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4.适用于 10 岁以 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 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47.5 元/ 瓶 |  |
| 3 | 特殊医 学用途 肿瘤全 营养配 方食品 | 250-300 MLL/瓶 | 1.全营养肿瘤专用配方，整蛋白配方； 不含乳糖；能量密度≥ 1.4kcal/ml 2. 碳水化合物主要来源为麦芽糊精，含量 ≥14.1g/100ml，含量蛋白质含量≥  8.6g/100ml，含中链脂肪酸，含有  0.9g/100ml 100%可溶性膳食纤维 3.含 三大免疫营养素：N-3 脂肪酸≥  0.4g/100mL,精氨酸≥1.7g/100mL，核苷 酸≥180mg/100mL | 59 元/瓶 |  |
| 4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200-250 ml/瓶 | 营养成分 每 100mL 能量(kJ) 410-430 蛋白质(g) 4.0-5.0 脂肪(g) 3.5-4.0  亚油酸(g) 0.70  α-亚麻酸(g) 0.1-0.2 碳水化合物(g) 12-15 膳食纤维(g) 2.0-2.5 | 107.8 元/ 瓶 |  |
| 5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 400-500 g/罐 | 能量 420-430 kcal/100g 蛋白含量 17-19g/100g  脂肪含量 14-16 g/100g 亚油酸 3-4 g/100g | 147 元/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  | α-亚麻酸 420-450 mg/100g 碳水含量 52-55 g/100g  供能比 P:F:CHO 17：31：52 纤维含量 4-5 g/100g |  |  |
| 6 | 特殊医  学用途  碳水化  合物组  件配方  食品 | 200-220 ml/瓶 | 每 100ml 含能量 213kJ，蛋白质 0g，脂 肪 0g，碳水化合物 12.5g，钠 70mg 一 75mg，渗透压为 220mosol/ kg，低渗配 方，胃排空快，易吸收利用。 | 74.3 元/ 瓶 |  |
| 7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50g\*10 袋/盒 | 营养成分（ g/100g)  能量/100g 1790-1850KJ 蛋白质 17.0-19.0  脂肪 12-15  碳水化合物 60-65 膳食纤维 0  1、优质动植物双蛋白来源（浓缩乳清蛋 白，大豆分离蛋白 1:1 配方),蛋白质供 能比 17%，氨基酸平衡全面；  2、零纤维，低渣，减少肠道刺激；  3、同类产品中，必需脂肪酸含量最高， 且含有 25 种微量元素； | 407 元/盒 |  |

**三、商务要求**

**质量及交货约定**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1 符合国家颁布的适用于上述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成交供应商的 质量、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须于每次发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该批产品的厂 方检验报告，作为采购人验货凭证。

1.2 保质期：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时，产品剩余 的保质期如不足[180]天（含采购人未使用完的库存产品），由成交供应 商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2、交货、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2.1 交货

2.1.1 交货方式：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 地点（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具体地点），具体交货数量已采购人订 单为准。

2.1.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交付采购人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 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3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5 日内（含非工作 日），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紧急物资配送到位。



2.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成交供应商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3.1 成交供应商货物运到后，采购人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订单清点数量 并审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并在交货记录上盖章确认（或指定签收人签收， 合同中需留存签收人员签字印件）已接收产品及接收日期。一旦发现包装 破损现象，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并在记录上注明。采购人接收货物，并 不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要求。

3.2 双方约定，如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处于保质期内的产品存在 内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 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 接损失。

3.3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采购人 购买的产品在收货后 3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包 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4 如采购人患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身体不适、中毒等 现象，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每一批次的产品都必须附有该批次产品的质量 检测报告、送货单及正规发票，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清点、签 字确认。如果没有质量检测报告、送货单及正规发票的产品，采购人不予 以接收。

3.6 验收通过后,由成交供应商人员将产品搬运放置到采购人指定区 域,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搬运,采购方可协助成交供应商联系搬运,但所产生 的搬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7 其他费用: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运费等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结算方式、期限及售后**

4.1 结算方式：转账

4.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开具发票,发票提 供到采购人 90 天内支付款项。

4.3 结算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进行 转账支付。

4.4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 ”规定给 予售后。



**B** **包**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二次）；

2、项目编号：0610-2441NH061345；

3、合同履行期限：2 年，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5 日 内（含非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紧急物资配 送到位；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人食品（10** **种）** | | |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序号** | **食品名** **称** | **规格型** **号** | **特医食品要求参数** |
| 1 | 特殊医  学用途  蛋白质  组件配  方粉 | 7.5-8g\* 18-20 袋 /盒 | 1.蛋白含量 >85%,来源，全乳蛋白 2.能量：1500-1600kJ，蛋白质：  85-87g/100g，脂肪≤1g/100g，碳水化 合物：2-2.5g/100g | 316 元/盒 |  |
| 2 | 特殊医  学用途  蛋白质  组件配  方粉 | 15-17g\* 12-15 袋 /盒 | 1.水解蛋白肽来源蛋白质组件。 2.蛋白质含量≥80g/100g。  3.水解乳清蛋白粉和大豆肽粉为蛋白质 来源。  4.无渣、无乳糖、无蔗糖、无脂肪。 | 374 元/盒 |  |
| 3 | 特殊医 学用途 蛋白质 组件配 方食品 | 280-300 g/听 | 1、蛋白质含量≥84g/100g；2、蛋白需 纯乳基整蛋白，包含了人体所需的必需 氨基酸，必需氨基酸模式接近 FAO/WHO 氨基酸模式，更加利于人体蛋白质的消 化吸收；3、双蛋白来源且含进口分离乳 清蛋白（亮氨酸、支链氨基酸含量更高），  补充蛋白高效且持久；4、脂肪≤ 1g/100g；0 糖添加。 | 357 元/听 |  |
| 4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400-500 g/盒 | 能量 410-425kcal/100g；蛋白  14-18g/100g，蛋白来源于水解乳清蛋白 （提供肽分子量检测报告）；脂肪  5-10g/100g，脂肪 50%来自中链甘油三 酯（MCT）碳水 60-75g/100g；不含膳食 纤维；25 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 342 元/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40-45g\* 9-12 袋/ 盒 | 1.蛋白来源为纯动物蛋白。  2.蛋白质来源中有易消化吸收，胃肠道 耐受性强，且低敏源的水解乳清蛋白。 3.含必需脂肪酸，亚油酸、亚麻酸比例 符合 DRIS 推荐，n-3：n-6 在 1:4-1:6 之间。  4.膳食纤维来源为水溶性膳食纤维。 5.分袋小包装。 | 342 元/盒 |  |
| 6 | 特殊医  学用途  全营养  配方食  品 | 390g-49 0g/听 | 1、每 100g 提供能量≥1800KJ，供能比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17%：30%： 53%；2、蛋白质≥18g，需动植物蛋白双 重氮来源，需包含浓缩乳清蛋白粉、浓 缩牛奶蛋白、大豆分离蛋白；3、脂肪≥ 14g，需包含必需脂肪酸亚油酸及α-亚 麻酸；4、膳食纤维≥4g，需含低聚果糖 及低聚半乳糖；碳水化合物来源于麦芽 糊精和结晶果糖。5、维生素和矿物质≥  25 种，需添加 MCT 和牛磺酸 | 331 元/听 |  |
| 7 | 特殊医  学用途  碳水化  合物组  件配方  食品 | 200-220 ml/瓶 | 1、液体；  2、不含有任何电解质；  3、适用人群为 10 岁以上；  4、低渗，渗透压≤230 mOsmol/kg。 | 55 元/瓶 |  |
| 8 | 特殊医  学用途  碳水化  合物组  件配方  食品 | 200ml- 220ml/ 瓶 | 1、液体剂型，12.5%碳水化合物，碳水 化合物来源为麦芽糊精+结晶果糖。  2、0 钠，不含电解质，不添加香精。  3、渗透压为 275mOsmol/kg。  4、适用于 18 岁以上人群。 | 59 元/瓶 |  |
| 9 | 特殊医  学用途  增稠组  件配方  食品 | 90g—  100g/盒 | 1、碳水化合物来源为麦芽糊精。  2、增稠剂来源为瓜尔胶、结冷胶、卡拉 胶、黄原胶。  3、适用于 10 岁以上吞咽障碍和（或） 有误吸风险的人群。 | 197 元/盒 |  |
| 10 | 特殊医  学用途  脂肪组  件配方  食品 | 5-7g\*25  -35 袋/  盒 | 每 100 克：蛋白：6-7 克，脂肪 70-75  克，碳水化合物 21-23 克。脂肪来源于  中链甘油三酯（MCT），每 100g 产品中  约含 70g 中链脂肪 | 390 元/盒 |  |

**三、商务要求**

**质量及交货约定**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1 符合国家颁布的适用于上述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成交供应商的 质量、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须于每次发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该批产品的厂 方检验报告，作为采购人验货凭证。

1.2 保质期：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时，产品剩余 的保质期如不足[180]天（含采购人未使用完的库存产品），由成交供应 商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2、交货、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2.1 交货

2.1.1 交货方式：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 地点（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具体地点），具体交货数量已采购人订 单为准。

2.1.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交付采购人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 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3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5 日内（含非工作 日），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紧急物资配送到位。

2.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成交供应商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3.1 成交供应商货物运到后，采购人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订单清点数量 并审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并在交货记录上盖章确认（或指定签收人签收， 合同中需留存签收人员签字印件）已接收产品及接收日期。一旦发现包装 破损现象，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并在记录上注明。采购人接收货物，并 不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要求。

3.2 双方约定，如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处于保质期内的产品存在 内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 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 接损失。

3.3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采购人 购买的产品在收货后 3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包 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4 如采购人患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身体不适、中毒等 现象，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每一批次的产品都必须附有该批次产品的质量 检测报告、送货单及正规发票，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清点、签 字确认。如果没有质量检测报告、送货单及正规发票的产品，采购人不予 以接收。



3.6 验收通过后,由成交供应商人员将产品搬运放置到采购人指定区 域,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搬运,采购方可协助成交供应商联系搬运,但所产生 的搬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7 其他费用: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运费等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结算方式、期限及售后**

4.1 结算方式：转账

4.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开具发票,发票提 供到采购人 90 天内支付款项。

4.3 结算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进行 转账支付。

4.4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 ”规定给 予售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拟定）**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条款号 | 评审办法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 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本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 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 ”所填写的响应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 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 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
| **磋商报价** | 下浮率：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付地点** |  |
| **备** **注** | 本项目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价格分按照具体下浮率进行计 算。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1.下浮后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 包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包号**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单位** | **下浮率（%）** | **下浮后金额/响** **应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供货数量×响应单价进行结算。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表 ”各分项报价下浮率（%）应当与“报价函附录 ”磋商报价下浮率 （%）相等，所有所投产品的下浮率（%）须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 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 **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 **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 **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属于/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属于/不属于 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 价 | 使用单位名 称 | 使用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 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 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 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9** **供应商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包号： 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1，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1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情形，依照**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包 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 技术商务要 求 ”所有技术商务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 ，并对所有技术商务规范条 目列入下表 。 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无效。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 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 商务偏离表 ”；

3、是否偏离用符号“+、=、- ”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 应。

4、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 完全响应 ”。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1、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和评分有关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10** **最后报价函（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 **名称及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
| **报价** | 下浮率： % |
| **其他变化（如有）** |  |
| **备** **注** | 本项目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价格分按照具体下浮率进行计 算。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